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和道国际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992,281,600.00元,本金余额为855,200,000.00元。该项目债权由保定白沟新城悦联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白沟镇国际箱包城二期商场房地产(建筑面积74,675.6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保定市白洋淀温泉城心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白洋淀温泉城2宗土地使用权(面积478,96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属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不属于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上述禁止主体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柳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87

电子邮件:liuzhi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jc@cinda.c 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博野县隆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12年31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107,483,313.51元。该项目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属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不属于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上述禁止主体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柳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87

电子邮件:liuzhi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jc@cinda.c 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光为绿色科技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306,274,808.86元,本金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项目债权由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承德双滦区隆基泰和广场(建筑面积128,050.5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属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不属于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上述禁止主体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柳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87

电子邮件:liuzhi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jc@cinda.c 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尚和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256,087,535.00元,本金余额为212,250,335.00元。该项目债权由北京恒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保定市白沟新城的2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土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或批发零售用地,2宗土地面积合计150,066.65平方米;以和道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恒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恒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属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不属于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上述禁止主体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柳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87

电子邮件:liuzhi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j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河北合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242,565,892.00元,本金余额为207,614,492.00元。该项目债权由保定隆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保定未来石第一层商业房产(建筑面积40,378.06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保定市景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的隆基泰和广场土地及商业房产(建筑面积29,393.7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属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不属于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上述禁止主体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柳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87

电子邮件:liuzhi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jc@cinda.c 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保定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283,079,900.00元,本金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该项目债权由保定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名下181,494.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89,247.2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由保定白沟新城悦联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箱包城二期74,675.6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属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不属于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上述禁止主体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柳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87

电子邮件:liuzhigu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jc@cinda.c 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苏洪伟与王帅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苏洪伟与王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王帅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苏洪伟。王帅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苏洪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苏洪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 算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利)	实现债权费用
1	霸州市宏达家具有限公司	CD45012018880053 CD45012018880053-1 CD45012018880055 CD45012018880055-1 CD45012018880060 CD45012018880060-1	霸州市三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马洪、吕小红、吕术生、米四其	ZB4501201800000004 ZB4501201700000003-1 ZB4501201700000004 ZB4501201700000005 ZB4501201700000006	27,571,453.35	28,850,649.30	181,352.00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应支付给苏洪伟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苏洪伟 王帅

2025年1月2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单户资产处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联合荣盛发展协助廊坊市安次区政府实施洸远公司钢铁去产能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重组债务金额为148,671.52万元,另有相应的重组补偿金。债务人为廊坊市荣图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债务人为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荣盛兴城(永清)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临空集团永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市圣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债权由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廊坊市安次区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525,478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35,626.24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廊坊市洸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市圣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不属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不属于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属于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不属于上述禁止主体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72

电子邮件:lizheh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jjc@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市沙河桥营业所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沙河桥镇芦位村331省道南

机构编码:B0018A313090137

流水号:01121633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0日

设立日期:2008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

换证原因:迁址

联系电话:0317-3868005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县张官屯营业所

住所:河北省沧县张官屯镇张官屯村朝阳路55号

机构编码:B0018A313090088

流水号:01121634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0日

设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沧州监管分局

换证原因:迁址

联系电话:0317-4046102

关于处置岳村北光伏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公告

为解决岳村北景冉光伏项目欠付农民工工资问题,现对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并公告如下:

1、曾参与石家庄新华区岳村北景冉光伏项目施工且尚有农民工工资未结清的主体,请务必于2025年1月25日前将施工合同等证明欠付工资的相关资料向工作小组提供。

2、本次系对该项目欠付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的最后一次性处置,逾期未提供证明资料视为放弃权利,将不予处理。

岳村北光伏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置专门工作小组

2025年1月22日

声 明

经我公司了解,现有外部人员私刻我公司公章,现特此声明,任何合同行为非经我公司法人签章确认的均不产生合同效力,与我公司无关,凡是加盖该假公章的一切文件、文书、授权,本公司概不认可,一切法律责任由违法行为人自行承担。

秦皇岛垚磊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